广安市广安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

返还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总承包单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合同造价 |  万元 | 工 期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缴存比例 |  | 缴存金额 |  |
| 缴存类型 | 口现金 口银行保函口保证保险  | 缴存情况 | 现金 |  |
| 保函 |  |
| 返还类型 | 现金 | 开户银行 |  | 账户 |  |
| 银行保函 | 经办银行 |  |
| 保证保险 | 经办企业 |  |
| 工程是否完工 | 口是 口否 口其它： |
| 公示起始时间 |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| 公示情况 | 口施工现场信息维权告示牌公示口广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 |
| 企业申请 | 我公司负责承建的该项目已完工，所有农民工工资已全部发放到位，已公示 天，没有接到拖欠农民工工资反映，并已提交《广安市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承诺书》。在申请返还保证金后，如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由我单位承担清偿责任。法定代表人 （单位盖章）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|  该公司已按规定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为期 天公示，截止目前我局未接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及反映。 （单位公章）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| 依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转发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21〕24号）相关规定，符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条件，准予返还。  （单位公章）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申请表一式4份，总承包单位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、工资保证金存储银行各1份。2、工程完工后，总承包单位应及时申请返还保证金。